

毒品多元處遇政策下的 法律評價(與談)

台大法律學院副教授

謝煜偉

2019/12/13

研究成果歸納

- 法學實證研究的方法論
- 依區域分布出現不同的求刑偏好(南投 & 台南)
- 施用毒品次數與前案記錄對於求刑刑度的影響
 - 多次施用 & 同種前科: 傾向1年以上的求刑建議
- 施用一級毒品的客觀特徵
- 毒品犯罪與其他犯罪相牽連的現況

問題意識與研究侷限

- 現有研究缺乏架接「實證分析」與「法學論述」間的空隙
- 本研究的核心問題意識
 - 透過檢察官起訴書查知毒品多元處遇方案之所以在該個案未見「成效」(仍反覆施用)之原因
 - 瞭解施用毒品者過去의多元處遇經歷與檢察官求刑刑度之間的關係
 - 其他影響檢察官求刑之具體因素
- 但起訴書之記載仍有限:並未翔實記載受處遇者過去的處遇經歷(如是否有受過附命戒癮治療)
- 難以透過起訴書之記載確認附命戒癮治療之成效
- 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基準是否一致?
 - 如何檢證?有無相同或類似事案的求刑行情表?
- 求刑與法院量刑之間的距離?
即使南投求刑較重,法院真的會跟著判比較重嗎?

問題意識與研究侷限

- 「求刑高低」是否果真能適切反映及回答本研究一開始提出的問題？
 - 多元處遇的成效？
 - 在該個案中，多元處遇方案失敗的原因？
- 實證研究應否回答保護法益及可罰性基礎的問題？
- 應要有起訴書 & 判決的文本分析、質性研究的輔助
 - 量化分析本身的侷限(檢察官評價欄, 54頁)
- 如何整合醫療端的研究成果？
- 法務統計資料本身的侷限, 欠缺更細緻的分類
- 引用Beck風險社會論應謹慎

感謝聆聽